

## 大陸長期集郵顧客訂購票品辦法

- 一、為便利大陸集郵顧客或其人在臺親友代訂購本公司發行之集郵票品，特訂定本辦法。
- 二、大陸集郵顧客來函洽購集郵票品，請逕寄左列地址：  
10012 臺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114 號 臺北北門郵局集郵股
- 三、票品價款應以美金、港幣、人民幣或新臺幣支付，如以美金或支票支付時，須以其在美國本地銀行兌款者為限，不得以任何郵票代替價款。
- 四、在臺親友，如欲幫大陸親友代繳票品價款，可利用劃撥方式辦理入帳，劃撥帳號：00002012，戶名：臺北北門郵局集郵股。
- 五、長期訂購者，首次存款每套至少為美金 10 元、人民幣 100 元或新臺幣 200 元，如訂購 2 套者為美金 20 元、人民幣 200 元或新臺幣 400 元，餘類推。
- 六、兌換外幣存款，應以兌換當日銀行公告匯率為準。外幣兌換新臺幣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外幣經兌換新臺幣入帳後始得寄發票品。
- 七、訂戶應詳細註明所需票品之種類及數量。
- 八、大陸訂戶訂購之票品，每 2 個月寄發 1 次，概以航空掛號郵寄，郵費由郵局負擔；但所購郵品為年度郵票冊、郵票專冊、集郵書刊或其他大型郵品時，則以兩岸郵政 e 小包交寄，郵費則由訂戶負擔。
- 九、餘請參閱「訂購票品立戶申請書」如次頁。
- 十、票品寄達大陸地區，因通關而產生之問題，悉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不負責任。

# 訂購票品立戶申請表

(本表專供大陸集郵顧客使用)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親友連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 一、本人欲訂購下列票品：

- (1) \_\_\_\_套，新發行之郵票。
- (2) \_\_\_\_枚，預銷首日郵戳套票封(封上加貼全套郵票並銷首日戳印)。
- (3) \_\_\_\_枚，預銷首日郵戳低值封(封上加貼全套最低面值郵票一枚並銷首日戳印)。
- (4) \_\_\_\_枚，護票卡(含全套郵票不銷戳印)。
- (5) \_\_\_\_套，原圖卡(Maximum Card)(卡上加貼相關郵票並銷首日戳印)。
- (6) \_\_\_\_張，小全張(訂購張數不得逾郵票訂購套數)。
- (7) \_\_\_\_張，小版張。
- (8) \_\_\_\_枚，明信片、信封、郵簡等(均印有郵資符誌)。
- (9) \_\_\_\_套，預銷售日郵戳套票封(實寄)。
- (10) \_\_\_\_套，年度郵票冊。

## 二、隨附下列預存款額：

- (1) 美 金 \_\_\_\_\_ 元。
- (2) 港 幣 \_\_\_\_\_ 元。
- (3) 新臺幣 \_\_\_\_\_ 元。
- (4) 人民幣 \_\_\_\_\_ 元。
- (5) 已於\_\_月\_\_日劃撥存款 \_\_\_\_\_ 元。

## 三、郵寄票品方式：

每2個月由航空掛號寄發1次，所需郵費由郵局負擔；但所購票品為年度郵票冊、郵票專冊、集郵書刊或其他大型郵品時，則以兩岸郵政e小包交寄，所需郵費在本人帳內扣除。

## 四、本表填妥後連同匯款一併以掛號函件寄下列地址：

10012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4 號  
臺北北門郵局集郵股

## 五、或由親友將款項以劃撥方式存入

劃撥帳號 00002012  
戶名：臺北北門郵局集郵股  
再將此表寄回

## 六、電子郵件：chstamp@mail.post.gov.tw

訂戶簽名： \_\_\_\_\_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郵務及集郵業務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經營郵政業務郵政儲匯保險業務、代理業務、其他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聯絡電話、中、英文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及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者、銀行或郵局帳戶之號碼及姓名)、特徵類(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只會在契約存續期間或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外供本公司、本公司之委外廠商、相關國家郵政機構或本公司簽約合作廠商被處理及利用。若您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本公司對於蒐集、處理或利用任何之個人資料皆遵循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目標與政策為指導原則，並訂有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任何流程皆有嚴格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因此您可以安心的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行使下述的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您欲行使上述提及之相關權利時，本公司各地郵局的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可以非常容易的在我們的正式官方網站上找到聯繫我們的電話號碼及各營業單位地址。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及集郵業務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暨同意書」相關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年 月 日